**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补（换）发**

1. **办理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二、承办机构：**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机动车所有人。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网或直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提交。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六、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7023979